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0-03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在美、日、欧临床试验达到一年期临床随访终点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1月16日(美国时间11月15日),耶鲁大学医学院研究人员在美国心脏病学会(AHA)年会最新突破性临床研究会议上公布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新一代Supreme HT(Healing Targeted)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在美国、日本、欧洲进行的PIONEER-III临床试验研究一年随访结果。

研究结果表明,在与以雅培公司最新的Xience系列及波士顿科学Promus系列支架为对照的大规模临床验证试验中,公司新一代Supreme HT药物洗脱支架在临床主要终点指标(TLF)、产品操作性能等方面满足非劣效检验,达到了试验设计要求;在心源性死亡、靶血管心肌梗死(MI)和晚期血栓等安全性指标的数据上优于对照品,为本实验2至5年期的优效性研究奠定了坚实基础。

本次PIONEER-III临床试验结果的公布,标志着公司自主研发的新一代Supreme HT药物洗脱支架临床试验的有效性与安全性均达到预设评价标准。公司在美国、日本同时开展的全球性大规模临床试验取得成功,是PIONEER-III临床项目关键里程碑事件,公司将依据美国和日本医疗器械注册相关法规进一步完成Supreme HT药物洗脱支架在美国、日本的注册申报。

一、公司新一代Supreme HT药物洗脱支架基本情况

解决药物支架植入术后部分患者发生的晚期血栓及新生粥样硬化等长期不良事件是近十几年全球范围内冠脉介入器械努力攻克的难题。公司综合并优化了含药支架会对愈合速度产生影响的各种要素,设计研究发出新一代Supreme HT药物洗脱支架,在产品设计及关键工艺上拥有全球知识产权及专有技术。公司同时开展了包含Pioneer III研究(以国际公认金标准的Xience支架作为对照)的系列国际临床试验,以期获得国际范围内认可循证医学证据,检验并验证公司产品优势。

目前,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已经通过欧盟CE认证。2020年6月向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该产品在国内的注册申请,公司将根据Pioneer III临床研究结果进一步完成美国、日本的注册申报工作。

二、PIONEER-III 研究及一年期随访结果

PIONEER系列研究是由赛诺医疗发起,是中国心血管器械公司首个在全球范围内同步开展的支架上市前系列临床研究,覆盖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PIONEER-III研究(包括PIONEER III-US,PIONEER III-Japan)由美国FDA和日本PMDA批准,系为评价公司新一代Supreme HT药物洗脱支架而开展的前瞻性、随机对照、全球多中心研究,对照产品为雅培公司最新的Xience系列及波士顿科学Promus系列支架,临床入组规模为1632人(实际注册入组1629人,试验品:对照品为2:1),临床试验主要终点是术后1年的靶病变失败率,并在患者研究登记后随访5年。该实验将同时评估术后2至5年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相比于对照支架在靶病变失败率上的优效性。有关PIONEER-III的研究方案可登陆美国http://clinicaltrials.gov,检索"Pioneer III"进行查阅。

根据耶鲁大学医学院研究人员于美国时间2020年11月15日在美国心脏病学会(AHA)年会上公布的PIONEER-III临床研究项目一年期随访结果:在试验的主要终点一年靶病变失败率上(TLF),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Supreme HT与对照组产品没有差异(5.4% vs 5.1%,p=0.002),达到了试验设计要求。同时,在分组分析中,Supreme HT试验组出现更少的心源性死亡和靶血管心肌梗死(TV-MI),(3.5% vs 4.6%,p=0.27)及更低的支架晚期血栓发生率(0.1%vs 0.4%, p=0.22),以上安全性数据初步证实Supreme HT支架具有更好的安全性。

另外,试验结果在各个亚组中,包括风险较高的糖尿病、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和多支血管疾病的患者组中保持一致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Supreme HT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新一类设计理念的含药植入器械产品,公司通过对支架材料、设计构型、同步药物释放控制技术、支架表面性能优化等综合方式致力于地提高支架植入后患者血管的功能性愈合速度,以提高患者长远的临床获益。

作为公司冠脉介入领域产品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Supreme HT支架在美国、日本、欧洲的确证性临床试验的一年期随访结果达到临床终点,相应临床数据将支持Supreme HT支架在美国、日本的上市注册申请。同时,Supreme HT支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冠脉产品组合,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并提高公司应对目前行业政策变化的能力。

本次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完成一年期临床随访并公布数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营业绩构成影响。

由于医疗器械产品从研发、临床试验、报批到商业化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众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新一代药物洗脱支架系统PIONEER III临床研究目前仅完成一年期随访及其数据整理分析,在后续的研究开发与在美国、日本的申报注册过程中,亦可能存在由于项目本身、申报材料质量无法达到评审要求等而导致的研究失败、退审等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最低交易限额的公告

为了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7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具体包括中欧钱滚滚网站www.qiangungun.com、手机"中欧钱滚滚"APP及"中欧基金钱滚滚"官方微信,以下简称"中欧钱滚滚")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最低金额、最低定投金额。

一、适用基金列表及调整事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调整后的最低申购/定投金额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A类)	10	10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	1	0.01
001110	中欧瑞泉混合(A类)	10	10
001164	中欧祺和混合(A类)	10	10
001173	中欧瑾和混合(A类)	10	10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A类)	10	10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A类)	10	10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混合(A类)	1	0.01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A类)	1	1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E类)	10	0.01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E类)	1	0.01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E类)	1	0.01
001884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E类)	10	0.01
001885	中欧新蓝筹混合(E类)	1	0.01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E类)	10	0.01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E类)	10	0.01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E类)	10	0.01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E类)	10	0.01
001890	中欧精选混合(E类)	10	0.01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混合(E类)	10	0.01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A类)	1	0.01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	10	10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	10	10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	10	10
002591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E类)	10	0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E类)	10	0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A类)	1	1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混合(A类)	1	0.01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债券	10	10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A类)	1	1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A类)	1	0.01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A类)	1	1
003150	中欧睿诚定开混合(A类)	10	10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股票(A类)	10	10
004734	中欧瑾灵混合(A类)	10	10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A类)	10	10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混合(A类)	10	10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混合	10	10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A类)	10	10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A类)	1	0.01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A类)	10	10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混合(A类)	1	0.01
005421	中欧嘉泽混合	10	10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A类)	10	10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A类)	10	10
006321	中欧预见养老2035三年混合(A类)	1	1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混合(A类)	1	1
007241	中欧预见养老2050五年混合(A类)	1	1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A类)	10	10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A类)	1	1
009515	中欧真益稳健一年混合(A类)	1	0.01
009776	中欧阿尔法混合(A类)	1	1
009872	中欧责任投资混合(A类)	1	1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A类)	1	1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A类)	1	1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A类)	10	10

注:本公司合作的其他渠道的每个账户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最低定投金额)仍适用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中载明的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ofund.com;

3、中欧钱滚滚网址:http://www.qiangungun.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中欧互联网混合A在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7日起对通过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具体包括中欧钱滚滚网站www.qiangungun.com、手机"中欧钱滚滚"APP及"中欧基金钱滚滚"官方微信)申购及定投中欧互联网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简称"中欧互联网混合A"或"本基金",代码:010213)所适用的费率开展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费率优惠内容

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17日9:00起,投资者在中欧钱滚滚电子交易平台通过充值中欧滚钱宝货币A(基金代码:001211)申购及定投(暂不含转换转入)本基金,享受费率0.1折优惠。原申购、定投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具体原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zofund.com;

中欧钱滚滚网址:http://www.qiangungun.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ST安通　　公告编号:2020-12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二十九)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通控股"或"公司")新增涉及诉讼事项进展为控股股东违规对外担保所致。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解除担保并尽快偿还有关债务,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并及时履行后续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0)最高法民终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即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18日、2020年1月21日和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行为导致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因违规担保事项导致涉及诉讼的事项(公告编号:2019-028、2020-003、2020-027)。近日,因上述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新增1宗诉讼事项进展,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因控股股东郭东泽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新增涉及相关诉讼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本次进展涉及的诉讼金额(万元)	受理机构	涉诉时间	案件类型	案件情况
1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通控股、郭东洋及其配偶林亚森、安通控股等	10,98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9)沪民终407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1.撤销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2民初1号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变更为: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安康承担赔偿责任。安康因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通控股有限公司对安康享有追偿权。2.驳回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0)最高法民申2346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对安康申请再审裁定如下:安康的再审申请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驳回安康的再审申请。
2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安华物流有限公司、郭东泽及其配偶林亚森、安通控股等	10,98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19年4月3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无效,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向最高院提起上诉。(2020)最高法民终4号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上诉,维持原判,即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泉州天仁贸易有限公司、泉州迅尔物流有限公司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11月1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0)渝民终186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4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5.2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4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5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2,054.74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2020)渝民终187号案件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维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19)渝05民初1086号案件的一审判决。
			997.62(不含违约金)	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20)渝05民终859号案件重庆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2019)渝0103民初13790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安通物流享有借款本金及违约金的债权;对安盛船务享有本判决第二项债务范围内的保证债权;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确定的上述第三项债务范围之内向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41.84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7日		(2019)渝0103民初13794号案件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安通(唐山海港)多式联运物流有限公司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二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4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郭东泽、郭东圣及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等	10,163.32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4月1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9)京02民初283号案件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和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经营理人同意,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案件已开庭,待下判决。
5	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泉州一洋集装箱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等	483.06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19年5月28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0)皖01民终2443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撤销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2019)皖0103民初5786号案件民事判决,发回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重审。安徽正奇已撤回对安通控股和安通物流的起诉。
			3,524.58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3月5日		(2020)皖0503民初4722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安徽正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
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等	10,739.3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5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9)京03民初235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7	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海南联恩物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20,417.61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9)京03民初16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北京皓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起诉。
8	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仁建投资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	8,608.50	上海仲裁委员会	2019年6月5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19)沪仲案字第1727号案件上海仲裁委员会终局裁决: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宁波鼎亮皓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要求安通控股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9	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4,585.29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皖01民初1207号案件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徽合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通物流经营理人同意,已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1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安通物流、郭东泽等	23,419.1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6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豫01民初1401号案件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子公司安通物流、安盛船务经营理人向河南省高院撤回对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申请。
11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	泉州绿商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3,052.24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2019年6月2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上海欣岩投资管理有公司有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上诉,二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	37,774.86	杭州仲裁委员会	2019年7月1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杭仲裁字第933号和(2019)杭仲裁字第941号案件终局裁决如下: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与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向信托股份公司有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3	上海富汇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物流、安通控股、郭东泽等	1,352.51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9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14	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2,553.5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1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川01民初3470号案件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安通控股和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深圳前海朗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无权要求上述公司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5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商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65.42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19年7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诉前调解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一审已开庭,待下裁决。
	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泉州绿商贸易有限公司、安通控股、安通物流	3,059.43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30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243号案件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海佑财富(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的起诉。
16	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通控股、郭东泽、郭东圣等	32,380.08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16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京03民初299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驳回原告杭州华阳双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惠州盛阳信息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起诉。
17	刘某某	郭东泽、周鹃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020.28(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民初1748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安通控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债务的二分之一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服该判决,已提起上诉。
18	杨某某	郭东泽、郭东圣、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759.82(不含利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14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杨某某与安通控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无效,杨某某无权要求安通控股依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杨某某因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对(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案件的一审判决,向泉州中院提起上诉。(2020)闽05民终3300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维持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9)闽0503民初10477号民事判决第一、第二、第三项判决,改判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郭东泽不能清偿本判决第一项所判决债务的二分之一向杨某某承担赔偿责任。
19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盛船务、泉州一洋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等	10,166.67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一审已开庭,待下判决。
20	兴铁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通控股、安通物流、安盛船务、长城润恒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82.4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收到法院邮寄的原告撤回强制执行裁定书。
21	江苏福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郭东泽、安盛船务	不超过3,500(不含利息)	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2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19)苏12民初150号案件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决安盛船务对郭东泽不能清偿部分的债务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安盛船务经营理人同意,已提起上诉,法院已受理。
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安盛船务、石狮市明祥纺造发展有限公司等	904.68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10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2020)闽05民初2091号案件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安盛船务签订的《保证合同》应属有效,安盛船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3	天津宏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仁建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仁建集团、郭东泽及安通控股	476.49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控股股东违规担保合同纠纷	已收到法院诉讼材料,尚未开庭。

二、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情况如下:

(表附后)

截止本公告日,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10,197.29万元。

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因素,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通过采取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和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同时与债权人、被担保人积极协商提前解除担保、由其他担保人提供替代担保、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等有效措施妥善解决上述违规对外担保等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因控股股东郭东泽的违规担保导致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88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10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即2019年8月6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公司回购的股份9,848,4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4,760,450股的2.94%。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股份回购期届满,其中回购股份的50%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4,924,218股,非交易过户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余额为4,924,219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2020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证券账户名称: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24****。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1月1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价格为6.00元/股,过户股数为4,924,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29,545,308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0年11月13日)起计算。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陈宏、张晓、杨波、张军辉现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参与对象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且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其保持独立性,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参与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2、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外,公司目前已实施的《2017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处存续期内,包括公司未来持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各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保持独立管理,各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独立核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员工持股计划之间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关联关系方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形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20-089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规划未来三年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17,000万元,其中,自2020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止11月16日,陈宏先生已完成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的承诺。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的主体:总经理陈宏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增持前,陈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8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本次增持后,陈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61,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

3、陈宏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主要是鉴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良好的发展态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拟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未来三年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17,000万元,其中,自2020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以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合伙企业等法律法规允许形式增持。同时,如本公司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增持人计划认购不超过总股本1%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承诺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期间及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12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总经理陈宏先生承诺自2020年5月28日起6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票或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低于3,0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16日,陈宏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和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方式完成增持股份金额。具体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万股)	增持金额(万元)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0/9/9	20.00	436.60	0.06%
		2020/9/10	40.00	856.00	0.12%
		2020/9/17	30.00	616.20	0.09%
	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020/11/16	188.00	1,128.00	0.56%
合计			278.00	3036.80	0.83%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分级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召开旗下9只分级基金的基金份